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6-009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方江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63号)核准,同意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4,895,397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4,895,39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0,399,596.49元,扣除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承销费、财务顾问费24,029,599.92元,公司实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656,370,396.57元,已由国泰君安于2015年12月2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2015年12月2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8120014号《审计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横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孙文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公司已开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相关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 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横支行
账户名称: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60900126610408
金额(人民币):100,000,000元
用途: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 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孙文支行
账户名称: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1028020300997781
金额(人民币):86,370,396.57元
用途: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3. 银行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账户名称: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14900243009
金额(人民币):100,000,000元
用途: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4. 银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支行
账户名称: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95692586
金额(人民币):100,000,000元
用途: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5. 银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账户名称: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96020100100100955
金额(人民币):270,000,000元
用途: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公司若将专户中募集资金以存单方式另行存放,公司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国泰君安,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 二、公司和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 三、国泰君安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泰君安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国泰君安的调查与查询,国泰君安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及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四、公司授权国泰君安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姚帅君、谢良守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泰君安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泰君安,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六、公司一次或多次在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泰君安,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七、国泰君安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泰君安出具对账单或向国泰君安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泰君安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 九、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国泰君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国泰君安义务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17年12月31日解除。
-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三方各持一份,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一份,其余留公司备用。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16-002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交易概述
2016年1月7日及8日,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并成功竞得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保障基金”)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以下简称“北金所”)以挂牌方式对外转让的其所持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联合保险”)20亿股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成交价为44.55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华联合保险13.06%股权。
关于本次交易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6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收购资产公告》(临2016-001)。
-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16年1月12日,公司与保险保障基金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三个交易标的(合计为中华联合保险20亿股股份)分别签署了《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产权交易合同》”)。
三、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三份《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转让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6年1月12日。
2.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1025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标的企业经评估的所有者权益为183.81亿元,转让标的所对应的所有者权益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24.01亿元。本次交易涉及的三个交易标的交易价格为其在北金所最终网络竞买结果,合计为44.55亿元。
3. 支付方式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6-002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了Grupo Antolin Itrausa, S.A为被申请人的《合资经营合同》争议仲裁申请书。近日,本公司收到该委员会《仲裁受理通知》,其于2016年1月7日决定受理。
1.仲裁机构: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仲裁各方当事人名称:
申请人: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市白鹤路1160号
法定代表人:周晓峰
被申请人:Grupo Antolin Itrausa, S.A(以下简称“GA”)
住所:Ctra. Madrid-Irún km. 244.8-E09007 Burgos, Spain
法定代表人:Ernesto Antolin
二、仲裁案件的事实、请求及其理由
2007年,本公司与GA共同签署了宁波安通林华翔《合资经营合同》,双方约定总投资额为1000万欧元,双方各出资50%,并据此成立了宁波安通林华翔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安通林华翔”)。现发生纠纷,依据《合资经营合同》,特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一)《合资经营合同》相关的主要内容
2007年,本公司与GA共同签署了宁波安通林华翔《合资经营合同》,在相关条款中规定了GA的竞业禁止义务,并明确约定了相关违约责任。
(二)GA违约情况
1. GA与东风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并生产竞业禁止义务范围内的产品。
2015年1月13日,GA与东风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合资正式设立了安通林武汉,安通林武汉作为GA的关联公司,设计、生产上述产品的行为已经违反了《合资经营合同》的竞业禁止条款。
2. GA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安通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林投资公司”)与境内汽车内饰件生产企业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并生产竞业禁止范围内的产品。
2015年9月23日安通林投资公司参股长春英提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英提尔公司”),另一股东为“常熟市汽车饰件有限公司”,长春英提尔公司下设全资子公司北京英提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英提尔公司”),同时,长春英提尔公司下设北京分公司。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7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16年1月8日、2016年1月11日、2016年1月12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

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市公司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中所列示的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描述,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2、公司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均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5]01176号),同时,申报会计师对公司2015年1-9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众环专字[2015]010946号),均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充分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A 飞亚达B
债券代码:112152 债券简称:12亚达债 公告编号:2016-002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亚达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赎回资金到账日:2016年2月29日
- 债券赎回价格:人民币105.04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 赎回安排:凡在2016年2月2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赎回全部本金及利息款的权利。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27日发行的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公司债券(简称“12亚达债”)至2016年2月29日(由于27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将期满三年(第三年)。根据公司“12亚达债”(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2亚达债”债券全部赎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亚达债
3.债券代码:112152
4.发行总额:人民币4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本次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利率及赎回比例
2016年2月29日为“12亚达债”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公司“12亚达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日登记在册的“12亚达债”全部赎回。

2.赎回对象
本期债券赎回对象为2016年2月26日(含)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2亚达债”债券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为105.04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公司赎回债券可能会给投资者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赎回条款
公司“12亚达债”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条款约定如下: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赎回的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5.利息及支付方式
根据公司“12亚达债”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赎回的利息支付方式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6-001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12日上午9:30在深圳高新园软件园一栋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刘程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结构性存款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拟用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平支行5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三个月)进行质押,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开具5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有效期三个月,同时授权管理层办理具体申请事宜。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以结构性存款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告》内容详见2016年1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以结构性存款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6年1月1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6-002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结构性存款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结构性存款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现就公司以结构性存款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拟用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平支行5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三个月)进行质押,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开具5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有效期为三个月。

以上用结构性存款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将有效防范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上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16-001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0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内容。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30号)中的内容进行了落实并提交了《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同时对《重组预案》进行了补充披露(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内容)。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6日起复牌,现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审计和评估备案工作已完成,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适当时候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

后续程序。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预案中关于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会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之前,将每隔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16-004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田林业”)提交的《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山田林业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议和承诺的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资本公积金充足,同时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控股股东山田林业提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股份总数 965,890,44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931,780,892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山田林业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和承诺
针对上述预案内容,公司全体董事进行了讨论并认为:山田林业提议的2015年度利润分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6-04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016年1月8日、11日及12日,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达22.8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问询,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正在积极推进过程中。
6、公司预计将于2016年4月20日披露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目前财务报表尚在编制过程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